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3/12/25	發言時間	17:54:38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修正公告：公告本公司取得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20款	事實發生日	103/12/25		
說明	<p>1. 原公告日期： 103/12/01</p> <p>2.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103/12/01 公告：公告本公司取得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p> <p>3.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p> <p>1. 其他敘明事項：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持股比例，由 13.42%增加為 20.90%，依據 IAS28 之規定，本公司對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持股之會計處理自本交易日起改採權益法處理，本公司估計此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相關影響數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為主。</p> <p>2. 修正為：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持股比例，由 13.42%增加為 20.90%，相關會計處理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主。</p> <p>4.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p> <p>5.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